

帶注釋的州法律文本是否受著作權保護？美國最高法院將對 *Georgia v. Public.Resource.Org* 一案作出判決

美國最高法院最近聽取了口頭辯論，以決定喬治亞州（Georgia）的州法典的注釋版本是否受著作權保護。該案源於 Public.Resource.Org 公司在網上發布了該法典的完整注釋版本，以及喬治亞州政府隨後發起的著作權侵權案件。

喬治亞州政府與律商聯訊（LexisNexis）公司簽訂協議從而制作並發布了該州法典的注釋版本。注釋版本包括三個部分：（1）法典本身，（2）官方評論，以及（3）注釋。注釋包括歷史記錄、廢除記錄、交叉引用、評論、案例注釋、編輯說明、法律評論文章的摘錄、喬治亞州檢察長的意見摘要、州律師協會的諮詢意見摘要以及其他研究參考資料。

喬治亞州政府對法典和官方評注不受著作權保護沒有爭議，因為它們是依據美國法典第 17 編第 105 條的規定被排除在著作權保護之外的法律法規。儘管第 105 條並未明確是否適用於州和地方政府（其適用於美國政府），但最高法院已經裁定，州法院法官為民眾發聲，因此他們的判決意見書不受著作權保護。下級法院繼而將這些裁定擴展到州法律文本。

但是，喬治亞州政府認為這些注釋可受著作權保護，因為注釋本身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只是對法律進行了總結或評論。在地區法院一審中，喬治亞州北區法院認同州政府的論點，並裁定該法典的注釋版本具有著作權保護的適格性，而 Public.Resource.Org 公司未經許可重新發布該文本，侵犯了州政府的著作權。

Public.Resource.Org 公司向第十一巡迴法院提出上訴，該上訴推翻了原判決，並裁定“可自由查閱的管轄公民生活的法律法規”，即使是帶有注釋的版本，本質上也屬於公共領域材料，不受著作權保護。上訴法院還認定，“這些注釋對喬治亞州法律的解釋和理解方式打上了不可否認的官方記號”，法院找到至少 11 個州法院案件，其中注釋被引用作為官方指南。第十一巡迴法院還強調了檢察長的參與是分析的一個要素，表明了這些注釋是正式的並且對喬治亞州居民有約束力。上訴法院認為，公眾是注釋的最終作者，因此注釋本質上是不受著作權保護的公共領域材料。

如果最高法院支持喬治亞州政府，則那些不願或不能購買律商聯訊訂閱的人可能無法查閱該州對州公民應遵守的法律的解釋和分析。Public.Resource.Org 公司的支持者指出，法律專業的學生、法律教育工作者和法律從業人員應該完全有權查閱該州對法律的解釋，限制這種查閱權會有損法律的實踐。

另一方面，有利於 Public.Resource.Org 公司的判決可能降低詳解和闡明法律的商業努力的積極性，而這可能會損害公眾對法律的理解。喬治亞州政府認為，注釋本身不具備法律效力，而是作為一種有價值的服務為法律提供特定背景，為此，著作權保護是適當的。喬治亞州政府官員說，這種安排使他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創建帶注釋的文本，並且他們對注釋的著作權保護能力可以阻止未經請求的第三方發布不正確的法律語言，最終會損害喬治亞州的公民。預計最高法院將在 2020 年的某個時候做出判決。